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年6月11日至14日，纽约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9-2020 年预算事项的决定

1.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9-2020 年拟议预算草案(SPLOS/2018/WP.1)，根据该文件附件一，并且考虑到书记官长在给缔约国会议的报告中指出的预算项目“在付养恤金”项下经费减少 28 500 欧元的情况，核定 2019-2020 年法庭预算 20 521 200 欧元。
2.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SPLOS/120) 条例 5.3，对于 2019-2020 两年期的每一年，缔约国的缴款额应按缔约国会议为该财政期间核定的批款额的一半确定。
3. 缔约国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关于 2015-2016 年和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318)。缔约国会议从该报告中注意到，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为——183 676 欧元，因此，由于盈余为负数，根据财务条例 4，没有资金退还缔约国。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提请缔约国注意，需要足额及时缴纳缴款。
4. 缔约国会议请书记官长在下次会议期间提出一项报告，根据缔约国会议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的决定(SPLOS/47)和其他相关决定，预测预算与法官养恤金办法相关款次的未来数额。
5. 缔约国会议鼓励书记官长继续审慎和高效率地管理资金，力求以最佳方式利用法庭财政资源。
6. 缔约国会议授权书记官长于必要时根据财务条例 4.6 在批款款次之间调剂使用经费，以支付法庭受理案件的开支。
7. 缔约国会议决定，在不妨碍今后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对法庭预算的缴款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六第十九条的规定的情况下，2019-2020 年法庭预算将由《公约》所有缔约国承担。欧洲联盟表示，欧盟给法庭预算的商定缴款为每年 92 500 欧元。
8.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在确定 2019-2020 年法庭预算缔约国分摊比率时，将以 0.01% 为下限比率，22% 为上限比率。

